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陶春风先生、白骅先生、仲章明先生、邵辉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雁女士、赵意奋女士、张艳女士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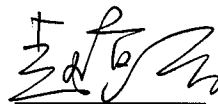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冯建平



张雁



赵意奋